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東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林錦雲

鄭銘輝

鄭雪英

鄭雪嬌

鄭淑娟

鄭卉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

01 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5年2月24日多
02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
03 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董惠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劉雅玲